

第十三屆傑生盃比賽規則（更新版）

一般

1. 各參賽隊伍須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報到及核實參賽資格。
2. 各台上及台下辯員必須為現時就讀於該校之全日制學生，比賽期間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並帶備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查閱，否則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隊伍如在比賽開始後遲到超過十五分鐘，則作棄權論。
4. 出賽隊員的位置不受限制，惟出賽隊員必須與參賽表格名單相同，不得增加或調換報名名單以外同學。
5. 每場必須有六位報名名單上的辯員席參加比賽。
6. 每場比賽前，主席會向在場者解釋比賽規則、介紹評判及雙方辯員。如各辯員對比賽規則有任何疑問，須於比賽前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7. 正方辯員須坐在主席右邊，反方則坐在左邊，不得異議。若受場地設計限制，本執委會有權對此規則作出更改。
8. 比賽先由正方主辯發言，然後由反方主辯發言，如此類推。
9. 待反方第二副辯發言後，即為台下發問時間，正反雙方各有兩次發問機會，由雙方兩位台下辯員輪流發問。先由正方開始發問，反方答辯，如此類推。
10. 其後有三分鐘時間供結辯作準備之用。三分鐘時間過後，先由反方結辯發言，然後再到正方。

11. 各辯員須以粵語作賽，惟人名、書名或專有名詞則可使用外語。
如出現違規情況，則交由評判作最終裁決。
12. 任何台上或台下發言均不得作出人身攻擊、粗言穢語或一切粗妄行為。若遇此情況，主席有權終止其發言權，並交由評判裁決。
13. 比賽進行時，嚴禁台上辯員與台下辯員及台下辯員與觀眾，以文字、圖片、手勢、聲音或語言，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、傳遞資料或提示，違者可被取消參賽資格。如有質疑，以評判之裁定為準。
14. 各辯員不得攜帶任何大於 3 吋 x 5 吋的紙張、書籍和刊物上台。
而各辯員帶上台之物品均須以不妨礙比賽正常進行為原則，如有質疑，主席有權裁決。
15. 各辯員於比賽進行中須關掉所有響鬧裝置，包括手提電話和傳呼機，或將之調較至靜音模式。
16. 台下發問環節時，台下辯員每次只可提出一條問題，如台下辯員提出超過一條題目時，答辯員有權選答其中一條。
17. 若台下辯員之問題有模糊不清之處，答辯員有權向主席提出，惟最後之決議仍以評判之裁定為準。
18. 如台下辯員在指定時間內只發言而不發問，經評判裁決後，該台下辯員將不能獲得任何分數，而對方則無須答辯並內全取十五分。
19. 台下辯員無權指定某答辯員回答問題。每位答辯員只可回答最多兩條問題。
20. 在自由辯論環節的總時限內，各隊隊員的發言次序、次數及用時不限。(只適用於半準決賽至決賽)

21. 在自由辯論環節中，如果一方的時間已經用完，另一方可放棄發言，也可以輪流發言，直到時間用完為止。放棄發言不影響計分。(只適用於半準決賽至決賽)

22. 若參賽學校不出席比賽，即作棄權及退出整個比賽論，另一方則自動晉級。

23. 比賽時如遇有任何突發事件，該場比賽之主席具有最高決策權。

時間限制及扣分制度

辯論員	發言時間	開始發言 (按鐘一下)	尚餘1分鐘 (按鐘一下)	所剩到 (按鐘兩下)	15秒 緩衝時間	逾時15秒後 開始扣分 (按鐘數下)	逾時40秒 終止發言
正方主辯 反方主辯	4分鐘	0秒	3分	4分鐘	4分01秒 至 4分15秒	4分15秒後 每過時5秒 扣五分，如 此類推，不 足5秒亦作 5秒計算。	4分40秒 主席將即 時終止該 辯員之發 言。
正方第一副辯 反方第一副辯 正方第二副辯 反方第二副辯	3分鐘	0秒	2分	3分鐘	3分01秒 至 3分15秒	3分15秒後 每過時5秒 扣五分，如 此類推，不 足5秒亦作 5秒計算。	3分40秒 主席將即 時終止該 辯員之發 言。
台下提問 (正反各方有 兩次提問機會)	1分鐘	0秒	0分45秒 (尚餘15 秒)	1分鐘	若台下發問時間開始後1分鐘仍無人發問或只發言而沒有發問問題，該次發問將不獲得任何分數，而對方則無須答辯並全取十五分。		
台上答辯	1分鐘 準備 1分鐘 答辯	0秒	0分45秒 (尚餘15 秒)	1分鐘	若台上答辯時間開始後1分鐘仍無人發言，該次答辯將不獲得任何分數，而對方則全取十五分。		
#休息時間	3分鐘						
*自由辯論 正方 反方	正反各 方有 3分鐘	0秒	2分鐘	3分鐘	-----		
*休息時間	3分鐘						
反方結辯總結 正方結辯總結	4分鐘	0秒	3分鐘	4分鐘	4分01秒 至 4分15秒	4分15秒後 每過時5秒 扣五分，如 此類推，不 足5秒亦作 5秒計算。	4分40秒 主席將即 時終止該 辯員之發 言。

#只適用於初賽至複賽 *只適用於半準決賽至決賽

評分標準

1. 主辯、第一副辯、第二副辯及結辯每次發言最高可得 100 分，評審標準如下：

內容：40 分

組織及邏輯：30 分

技巧及辭鋒：20 分

風度：10 分

2. 以下是各個項目的最高得分：

項目	初賽至複賽	半準決賽至決賽
主辯 第	100 分	100 分
一副辯 第	100 分	100 分
二副辯	100 分	100 分
台下提問 (2 次)	$15 \times 2 = 30$ 分	$15 \times 2 = 30$ 分
台上答辯 (2 次)	$15 \times 2 = 30$ 分	$15 \times 2 = 30$ 分
*自由辯論	/	50 分
結辯	100 分	100 分
全隊組織合作	40 分	40 分
最高總分	500 分	550 分

*只適用於半準決賽至決賽之比賽

3. 是次比賽設積分制，即根據每位評判給予辯論雙方的分數相加，總分最高的一方將獲勝。

一票。若出現總分相同的情況，哪一方得票的決定權將交予該評判。

4. 每場比賽均設有一名最佳辯論員。根據辯論員的總分數決定最佳辯論員，最高得分者為最佳辯論員。若出現同分情況，最佳辯論員人選將由評判商議決定。
5. 每場比賽在賽果公佈前均設有核分環節，參賽隊伍之隊長或主辯必須當場核實分數，並簽名作實。

上訴制度

1. 如需上訴，參賽隊伍的隊長或副隊長須於宣佈賽果後十五分

鐘內即時向場地主任提出，逾時並不受理。如上訴內容涉及技術

問題（如計算分數、計算時間上出錯），將交由本執委會進行覆

核。有關評判對參賽辯員評分的任何查詢，本執委會一律不受理。

本執委會只會受理有關參賽程序不當等技術問題。此類技術問題

必須有具體理由作依據。為免對對賽學

校造成不公，本執委會並不接受由上訴學校以自行攝製的比賽影片/錄音 / 照片作上訴之用。

2. 如上訴涉及嚴重個案，本執委會將徵詢顧問意見，以作出最後裁決。

一切上訴事宜，均以本執委會之最終決定為準，不

得異議。

觀眾守則

1. 比賽時，台下觀眾應該保持肅靜及嚴守秩序。
2. 台下觀眾於比賽進行中須關掉所有響鬧裝置，包括手提電話和傳呼機，或將之調較至靜音模式。

附加規則

1. 參賽學校必須按指定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辯題及站方作賽，否則作棄權論。
2. 參賽學校必須尊重及遵守本賽規。
3. 如有辯員違反本賽規，本執委會有權取消該校之比賽資格。
4. 評分紙須經主席、評判和對賽學校之隊長或主辯簽名後，方為有效。

5. 各辯員和觀眾均需保持場地清潔。
6. 各參賽學校可於場內錄影或攝影，但不能攝錄非該校隊伍的其它賽況。如需拍攝整個比賽過程，必須先得到主席及對賽隊伍的允許，本執委會概不負責一切聯絡事宜。而在比賽進行期間，不得以閃光燈拍攝，以免影響台上辯員之表現。
7. 本執委會有權對所有賽事進行錄音、攝錄及拍攝，作為日後製作宣傳物品之用。
8. 本執委會有權修改是次辯論比賽之規則和章程。
9. 本賽規之最終解釋權將歸本執委會所有。